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鲁农担批〔2019〕4号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蒙阴县板栗收储加工产业集群 操作方案》的批复

公司驻蒙阴县办事处：

《蒙阴县板栗收储加工产业集群操作方案》已经2019年7月15日公司评审会审批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产业集群简介

蒙阴县板栗收储加工产业分布在垛庄镇，该镇不断依托区位优势、资源、环境三大优势，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以板栗购销中介为主、板栗仓储、初级加工、物流配送等为辅的特色产业集群。目前，孟良崮板栗交易市场已经发展成为全省第一大板栗集散市场。市场内有板栗购销大户60余家，流动板栗购销户2000余人，年板栗吞吐量10余万吨，销售收入10多亿元。

蒙阴县有板栗种植面积6万余亩，板栗年产量1500余万公斤，产值2亿余元。为推动板栗产业健康发展，蒙阴县委、县政府招商引资并鼓励发展本土初、深加工企业，形成了富亿农、栗

粒成、鸿大果蔬等规模以上企业，带动 2000 余人就业。同时，垛庄镇党委政府也专门出台扶持政策，在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有力推动了板栗交易市场健康快速发展。

为助力板栗交易市场的发展，解决以家庭个体工商户为单位的板栗收购加工经营主体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公司决定针对蒙阴县板栗收储加工产业集群开展融资担保服务。

二、授信要素

（一）授信金额：蒙阴县板栗收储加工产业集群总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单户担保额度不超过年度板栗销售收入的 40%，扣除家庭负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授信期限：一年以内。

（三）贷款用途：板栗收储加工经营周转。

（四）担保费率和综合信贷成本：担保费每年按照贷款金额的 1.5%收取，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30%，经营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不超过 8%。

（五）反担保方式：按照公司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设置反担保方式。

（六）客户准入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年龄在 18（含）—65 周岁（不含）之间，包括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经营业主或主要股东、合伙人等。

2. 具有真实经营背景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非信贷政策

规定的限制类或退出类客户。

3. 经营主体从事板栗收储加工，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持续经营 5 年以上；年度板栗收储量不低于 500 吨，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

4. 无不良信用记录，贷款及担保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不涉及诉讼或涉及诉讼但已结案。

5. 经营主体融资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且贷收比不超过 30%。

6. “鲁担惠农贷”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项目摸底：当地合作银行推荐客户名单，结合熟悉板栗收储的同行业客户推荐，筛选一批有信用、有经验、有效益、有需求的申请经营主体，逐户尽职调查。

（二）项目调查：现场调查的信息主要包括经营主体销售、加工、收入等经营情况、家庭成员情况等。协同合作银行进行现场调查，了解经营主体经营年限、上下游客户、资金结算等情况，初步确定贷款额度。

（三）材料上报及审批：根据现场尽调情况，符合条件的，同步收集客户资料，上报审批。

四、风险缓释措施

（一）重点调查经营主体板栗经营年限、收储加工、销售等情况。

（二）加强对经营主体的信用调查。通过面谈、实地调查、

征信报告分析、历史履约状况等途径，全面调查了解经营主体资信状况。

（三）加强保后检查。重点关注经营主体经营变化、征信、负债变化、资金使用等情况。

五、推广应用

山东省区域内（青岛除外）其他县（市、区）类似产业，可参照执行。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2日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室，有关市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蒙阴县政府办公室、蒙阴县财政局。
